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5,051,538.47	1,031,563,760.71	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74,250.56	210,215,743.48	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394,586.04	181,993,335.06	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405,535.89	-207,305,318.65	39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24	7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24	7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4.64%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7,577,739.50	9,413,045,744.86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4,033,558.61	5,295,049,120.05	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50,48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55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30,91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7,013.69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311.27	
捐赠性收支净额	-11,589,80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0,89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5,297.79	
合计	6,679,664.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2%	3,954,6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67%	2,844,51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816,2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609,15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16,9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5%	1,446,13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83%	1,407,39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41,97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4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954,6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4,6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844,514	人民币普通股	2,844,51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816,2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6,2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9,154	人民币普通股	1,609,15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6,9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46,13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13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407,394	人民币普通股	1,407,39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1,9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41,972股,持股比例为0.7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医药企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房地产结算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73.67%,其中医药企业收入增长44.16%,净利润增长62.15%。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1、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37,516,863.39元,增长73.63%。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暂估结算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129,069,904.64元,增长231.91%。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下属制药公司分红使少数股东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3、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136,089,812.00元,增长221,574.92%。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4、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43,487,777.76元,增长72.07%。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以及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12,712,606.70元,增长193.95%。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以及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2,411,513.09元,增长306.88%。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94,819,449.63元,增长45.77%。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8、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1,047,684.16元,增长36.98%。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业公司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9,000,439.59元,降低6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15,191,890.05元,增长25928.93%。主要原因是下属公司本报告期取得拆迁补偿收益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8,374,216.11元,增长90.5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32,963,137.45元,增长48.98%。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7,278,440.25元,增长66.51%。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回的垫付拆迁款增加所致。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1,589,432.36元,增长30.51%。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应付销售员工资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33,381,850.27元,降低43.6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下属房地产公司垫付拆迁款增加所致。

1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65,000,000.00元,降低38.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7,300,352.47元,增长103.76%。主要原因是下属制药公司支付的新厂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08,999,400.00元,降低31.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减少所致。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62,316,580.73元,增长2581.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马骥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1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叶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振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377,724.44	121,921,208.15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56,022.97	18,427,033.84	-2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25,630.16	-4,417,9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6,364.94	-17,287,17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577	-21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577	-21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64%	-5.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135,911.05	1,046,175,872.60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622,295.43	741,146,487.92	-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9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85,664.75	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72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79.77	
合计	-1,530,39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72%	5,500,000	0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42%	4,533,836	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23,426	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33,775	0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873,600	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83%	2,652,706	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378,3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杜晚春	4,533,836	人民币普通股	4,533,8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3,426	人民币普通股	4,123,426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3,7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600
胡光剑	2,652,706	人民币普通股	2,652,706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8,391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1,10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客户证券账户名称	报告期初所涉股份		报告期内所涉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所涉股份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金锋	5,500,000	1.72%	0	0	5,500,000	1.7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预付款项	12,477,404.24	920,225.72	11,557,178.52	1256%
其他应收款	4,125,854.20	11,618,393.71	-7,492,539.51	-64%
其他流动资产	53,965,265.34	99,047,054.00	-45,081,788.66	-46%
在建工程	18,213,529.10	968,173.00	17,245,356.10	1781%
预收款项	7,113,758.00	2,823,161.31	4,290,596.69	152%
应付职工薪酬	32,931,673.69	52,596,394.55	-19,664,720.86	-37%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管理费用	13,202,958.27	9,462,228.56	3,740,729.71	40%
财务费用	3,781,689.95	5,081,257.95	-1,299,568.00	-26%
资产减值损失	-1,068,331.86	-5,914,783.61	4,846,451.7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
投资收益	-13,450,121.17	-111,451.18	-13,338,669.9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6,022.97	18,427,033.84	-40,483,056.81	-2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364.94	-17,287,177.67	8,770,812.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839.25	16,212,112.31	11,934,726.94	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9,145.34	-269,731.54	-26,089,413.80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事项包括:船舶大修改造、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01、2019-011和2019-014),以上事项均未对公司一季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船舶大修改造	2019年02月19日	2019-00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03月25日	2019-011
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2019年03月27日	2019-01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张福赐	交易对方承诺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张福赐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式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1、新阳洲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9万元,2015年12月2日,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2014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2015年度实现利润-25,664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6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张福赐以现金方式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承担仲裁费用和担保责任等(详见公司2018-006号公告)。3、新阳洲2016年度实现利润-1,440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收到张福赐2016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4、新阳洲2017年度实现利润-757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8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国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国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合乎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国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4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100%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10%。	2016年03月23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于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2017年,中国农发集团将其子公司中渔环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整合进入中水渔业,初步兑现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未完成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新阳洲于2017年12月27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欺诈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2016年11月7日新阳洲公司被申请破产。2017年1月10日,新阳洲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罪、涉嫌挪用资金罪经过侦查均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新阳洲于2017年12月27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并于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2017年3月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部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兑现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继续严格履行此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2018年度政府补贴对全年业绩的影响
2019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1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2. 审议《关于定点扶贫捐赠的议案》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定点扶贫工作要求,公司向安徽萧县捐赠扶贫资金人民币18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3、2019-014)。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和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5、议案6和议案7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5月8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9年5月9日(星期二)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8。

2. 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